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2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查，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理解错误和审核疏忽，导致《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有误，现对涉及相关数据的章节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11,522.43	-4,930.24%	-40,581,741.71	42.9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84,868.81	-47,296,25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972.95	840,617.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0,901.73	1,240,901.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79.66	-1,094,18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4,697.81	-1,885,87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832.08	
合计	-30,332,216.66	-44,314,212.83	--

更正后（更正部分以加粗字体显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906,294.39	-5247.02%	-44,576,513.67	37.3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92,281.13	-43,303,66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135.60	874,780.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0,901.73	1,240,901.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82.99	-1,125,846.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4,382.09	-1,885,55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832.08	
合计	-26,337,444.70	-40,319,440.87	--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2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其他 4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科技园北区 T401-0112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 146,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万元整）竞得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当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公司所占土地使用权份额为 25.9410962%。

三、风险提示

1、目标地块的最终取得需按出让文件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地块的报批程序，并保证按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地价款，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须另按成交价款的 20%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另行出让目标地块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目前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预估数且金额较大，公司可能存在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履约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1]6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2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2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2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微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2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微信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副董事长李太权及独立董事周到、蒋岩波、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30	4,761,904	29,999,995.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	2,063,492	12,999,999.6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0	3,809,523	23,999,994.90
UBS AG	6.30	3,174,603	19,999,998.9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	5,555,555	34,999,996.50
陈传兴	6.30	6,190,476	38,999,998.80
董卫国	6.30	1,587,301	9,999,996.30
林金涛	6.30	1,587,301	9,999,996.30
吕强	6.30	6,349,206	39,999,997.80
王赤平	6.30	3,174,603	19,999,998.90
于海恒	6.30	2,296,829	14,470,022.70
合计	-	40,550,793	255,469,995.9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与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与 UBS AG 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与陈传兴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与董卫国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与林金涛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与吕强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与王赤平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与于海恒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公司审计机构已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2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权，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涛　韩玲
2021 年 11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丙方”）拟通过现金方式，向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姆倍”或“乙方”）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公司持有艾姆倍 6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艾姆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与艾姆倍及其相关方签署了《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向艾姆倍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公司持有艾姆倍 6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艾姆倍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甲方一）：南京尤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762BG6D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树成

合伙期限自：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3 幢 1 层 106-39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相互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手方（甲方二）：郑芳

自然人：郑芳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440**********0828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对手方（甲方三）：张彬

自然人：张彬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429**********2329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64L67

3、法定代表人：李树成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系统、信息系统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池、新能源原动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机动车充电、充电桩；以下限分支机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成立，成立后企业研发了多项专有技术并获得专利成果。

（三）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南京尤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	82%	41.00	41.00	28.7%	41.00
郑芳	5.00	10%	5.00	5.00	3.5%	5.00
张彬	4.00	8%	4.00	4.00	2.8%	4.0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	92.86	65%	92.86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21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
总资产	31.96	1107.54
固定资产	7.08	7.66
无形资产	-	1075
总负债	1.51	1.51
所有者权益	30.45	1106.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1】第 0184 号）。

（五）其他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南京尤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郑芳

甲方三：张彬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统称为“甲方”或“乙方原股东”）

乙方：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10688 弄 23 号 3 层 323-82 室

丙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就景

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 1.中山市西区隆平路 42 号。

1、本次增资

本此增资，经甲乙丙协商，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参考，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比 65%，其中，人民币【92.86】万元计入乙方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907.14】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乙方原股东合计占比 35%。

本次增资实缴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6】万元，各股东所持乙方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尤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	41.00	28.7%
2	郑芳	5.00	5.00	3.5%
3	张彬	4.00	4.00	2.8%
4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2.86	92.86	65%
合计		142.86	142.86	100%

甲方针对本次增资扩股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支付方式

满足本协议条件的情况下，自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丙方货币出资 2000 万元须实缴到位。

3、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乙方设董事会，增资后，丙方为乙方控股股东，可指定 4 名董事，甲方指定 1 名董事，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决议事项及经理级以上人员任命都按股权比例的过半数决定。乙方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指定监事。

4、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其他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财务及法律顾问）。

5、违约责任

甲方隐瞒正式交割前的乙方债权债务的，应按隐瞒债权债务额的两倍承担违约赔付给丙方。

违反期限性义务的，违约方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赔付给守约方。违反非期限性义务，违约方按损失两倍或按 2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赔付给守约方。

甲方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树成先生在乙方任职期间及从乙方离职两年内，甲方或李树成先生利用乙方专利等技术秘密自行发展或与其他方合作相同或类似产业的，除非丙方同意，甲方或李树成先生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

丙方拒不履行出资义务或股东借款承诺，或者丙方利用乙方专利等技术秘密自行发展或与其他方合作相同或类似产业的，除非甲方同意，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

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赔付给守约方。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若甲丙两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导致解除本协议，则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 1000 万元作为赔偿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通过本次交易，能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通过资源整合与共享，有利于